

# 团体标准

T/JAS 20—2023

## 检验检测机构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工作 规范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Food safety supervision sampling work specifications

(征求意见稿)

2023-\*\*-\*\*发布

2023-\*\*-\*\*实施

吉林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吉林省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省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宫国强、贾俊、李赫然、郑丹丹、杨帆、吕航、谷乐、薛雪、丛月梅、刘化冰、高明智、张琳琳、康文欣、臧英男、张晶书、周明明。

本文件于2023年\*\*月\*\*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或条款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本标准版本为吉林省标准化协会所有，没有经过吉林省标准协会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再版、电子版、互联网、影印件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

# 检验检测机构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环节的术语和定义、抽样前准备、抽样程序、文书填写、储运要求、网络抽样、特殊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抽样工作的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111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11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and sampling

抽检制度是指有关监管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上传、流通和消费环节中的食品，根据一定的比例和随机原则，进行定量、质量、安全等技术指标的检验。目的是检验食品是否合格，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 3.2

**随机抽检（样）** Random sampling

随机抽样，又称概率抽样，是按随机原则在抽检样品总体中进行抽样。

## 4 抽样前准备

### 4.1 接收任务

接收委托书及任务，制作抽样方案，随机选择有抽样资质的抽样人员，应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抽样现场需两名以上人员进行抽样工作。

### 4.2 抽样前培训

按照任务要求，抽样人员在每次开展抽样工作前，均应接受相关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 4.3 准备抽样用品

对抽样用车辆、设备（便携式打印机、执法记录仪、车载冰箱）进行检查，确保可正常运行。准备好抽样相关资料。

## 5 抽样程序

### 5.1 表明来意

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抽样单位和相关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抽样人员抵达被抽样单位后，需要表明来意，出示相关证明证件，介绍被抽样单位应履行的责任等。

### 5.2 核对资质

要求被抽样单位提供单位营业执照，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法定资质证书，确认被抽样单位合法生产经营，并且拟抽取的食品属于被抽样单位法定资质允许生产经营的类别。

### 5.3 抽取样品

抽样人员可以从食品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仓库以及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代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得由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提供样品。抽样数量原则上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至少有 2 名抽样人员同时现场取样，不得由被抽样单位人员自行取样。抽样时要抽取同一生产日期或同一批次的产品。

### 5.4 随机抽样及抽样方法

5.4.1 随机抽样是按照随机的原则，即保证总体中每个单位都有同等机会被抽中的原则抽取样本的方法。

5.4.2 随机抽样方法常用有以下几种：

- a) 简单随机抽样法；
- b) 系统抽样法；
- c) 分层抽样法；
- d) 整群抽样法。

### 5.5 证据采集

5.5.1 抽样人员应当保存购物票据，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执法记录仪可全程录制抽样过程。

5.5.2 现场采集的信息可包括：

- a) 被抽样单位外观照片，若被抽样单位悬挂厂牌的，应包含在照片内；
- b) 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等法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照片；
- c) 抽样人员从样品堆、货架中取样照片，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堆信息（可大致反映抽样基数）；
- d) 从不同部位抽取的含有外包装的样品照片；
- e) 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
- f) 同时包含所封样品、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人员的照片；
- g) 填写完毕的抽样单、购物票据等在一起的照片；
- h) 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

注：抽取食用农产品时需要由当地监督部门2名人员陪同抽检。

## 5.6 样品和封样

### 5.6.1 样品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

### 5.6.2 封样

现场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 6 文书填写

### 6.1 填写要求

现场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抽样文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6.2 签字确认

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食品安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不得拒绝或者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 7 储运要求

对低温冷藏、冷冻产品的运输应保证运输条件，对易碎样品应做好保护措施，对特殊运输条件的样品要保存好运输过程记录，保证样品运输的时效性。

### 7.1 样品寄送

现场抽样时，样品、抽样文书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不得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送样和寄送文书。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送样期限的，应当经组织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 7.2 寄送时限

抽样结束后，抽样人员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承检机构。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送样期限的，应当经组织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 7.3 特殊要求运输

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 8 网络抽样

### 8.1 抽样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网络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时，应当记录买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证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买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记录被抽样网络食品生产经营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

## 8.2 网抽快递接收

抽样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记录拆封过程，对递送包装、样品包装、样品运输条件等进行查验，并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

## 9 特殊情况处理

### 9.1 特殊情况

9.1.1 被抽样单位存在无营业执照、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法定资质或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等行为。

9.1.2 被抽样单位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没有合法来源或者存在违法行为。

9.1.3 被抽样单位拒绝或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 9.2 特殊情况处理

9.2.1 及时依法处置并上报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2.2 抽样人员应认真取证，如实做好情况记录，告知拒绝抽样的后果，填写《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认定书》，列明被抽样单位拒绝抽样的情况，报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9.2.3 不予抽样情形有以下 5 种：

- a) 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样品、赠品”等字样的；
- b) 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检的食品全部用于出口的；
- c) 自行停止经营并单独存放、明确标注进行封存待处置的；
- d) 超过保质期或已腐败变质的；
- e) 明显不符合有关法律和规章要求的。

### 参 考 文 献

- ( 1 ) GB/T2828.5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第 5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 (AQL)检索的逐批序贯抽样检验系统
  - ( 2 ) GB/T 2828.1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1 部分：小总体声称质量水平的评定程序
  - ( 3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 4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84 号文 《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
  - ( 5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
-